

一、重要提示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公司于2013年10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议出席董事15名，实际出席董事13名，周道炯独立董事、王巍独立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分别委托张新泽独立董事、谢荣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4.公司董事长唐双宁、行长郭友、主管财会工作副部长卢鸿及计财部总经理陈昱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5.本报告中公司、本公司、本行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3年7-9月	2013年1-9月	2013年7-9月比上半年同期增减(%)
经营业绩(百万元)			
营业收入	14,986	48,764	7.82
净利润	6,761	21,703	1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47	21,664	1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17	21,613	9.95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0.17	0.54	13.33
稀释每股收益	0.17	0.54	1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17	0.54	1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	1.22	下降0.04个百分点
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	23.43	下降1.86个百分点
项目	2013年1-9月	比上年1-9月增减(%)	
现金流量指标(百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75	-84.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8	-84.71	

2.2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为24,743.4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8.56%；负债总额为23,419.98亿元，比上年末增长8.18%；客户存款总额为16,221.07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3.68%；贷款及垫款总额为11,393.98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1.36%。

年初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实现净利润217.0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87%。实现营业收入487.6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89%。其中实现利息净收入385.3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60%。在营业收入中，比上年增加17.51亿元；不良贷款率为0.82%，比上年末上升0.08个百分点；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254.73%，比上年末下降84.90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本集团积极通过当期利润补充核心资本，同时，持续优化资源配置，大力发展资本节约型业务，合理把控风险资产增长速度。报告期内，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集团资本充足率为9.6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及一级资本充足率为7.89%。

2.3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2.3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为24,743.4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8.56%；负债总额为23,419.98亿元，比上年末增长8.18%；客户存款总额为16,221.07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3.68%；贷款及垫款总额为11,393.98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1.36%。

项目	2013年1-9月	1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项目	2013年1-9月	
营业外收入	108	
营业外支出	3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总额	7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对利润总额影响	19	
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	53	
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3.公司负责人沈建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袁凤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49,956,332.36	863,945,161.62	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74,744,595.06	672,896,977.96	0.27%
营业收入(元)	56,740,416.51	52,575	153,055,84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2,360.08	-306.65%	3,987,61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63,441.87	1,651.97%	-2,170,360.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6	-411.11%	0.02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6	-411.11%	0.02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2%	-0.15%	0.59%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6,14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沈建祥	境内自然人	25.94%	36,088,091	36,088,091	36,087,000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15,721,610	0	0
雷文慧	境内自然人	5.81%	8,088,519	4,622,399	0
徐志峰	境内自然人	3.45%	4,804,573	3,603,430	0
丁达中	境内自然人	2.2%	3,827,961	0	0
程仁平	境内自然人	2.2%	3,192,880	0	0
陈振刚	境内自然人	1.93%	2,690,893	2,478,588	0
林树刚	境内自然人	1.64%	2,274,921	2,017,561	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6,14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沈建祥	境内自然人	25.94%	36,088,091	36,088,091	36,087,000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15,721,610	0	0
雷文慧	境内自然人	5.81%	8,088,519	4,622,399	0
徐志峰	境内自然人	3.45%	4,804,573	3,603,430	0
丁达中	境内自然人	2.2%	3,827,961	0	0
程仁平	境内自然人	2.2%	3,192,880	0	0
陈振刚	境内自然人	1.93%	2,690,893	2,478,588	0
林树刚	境内自然人	1.64%	2,274,921	2,017,561	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6,14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沈建祥	境内自然人	25.94%	36,088,091	36,088,091	36,087,000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15,721,610	0	0
雷文慧	境内自然人	5.81%	8,088,519	4,622,399	0
徐志峰	境内自然人	3.45%	4,804,573	3,603,430	0
丁达中	境内自然人	2.2%	3,827,961	0	0
程仁平	境内自然人	2.2%	3,192,880	0	0
陈振刚	境内自然人	1.93%	2,690,893	2,478,588	0
林树刚	境内自然人	1.64%	2,274,921	2,017,561	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6,14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沈建祥	境内自然人	25.94%	36,088,091	36,088,091	36,087,000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15,721,610	0	0
雷文慧	境内自然人	5.81%	8,088,519	4,622,399	0
徐志峰	境内自然人	3.45%	4,804,573	3,603,430	0
丁达中	境内自然人	2.2%	3,827,961	0	0
程仁平	境内自然人	2.2%	3,192,880	0	0
陈振刚	境内自然人	1.93%	2,690,893	2,478,588	0
林树刚	境内自然人	1.64%	2,274,921	2,017,561	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6,14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沈建祥	境内自然人	25.94%	36,088,091	36,088,091	36,087,000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15,721,610	0	0
雷文慧	境内自然人	5.81%	8,088,519	4,622,399	0
徐志峰	境内自然人	3.45%	4,804,573	3,603,430	0
丁达中	境内自然人	2.2%	3,827,961	0	0
程仁平	境内自然人	2.2%	3,192,880	0	0
陈振刚	境内自然人	1.93%	2,690,893	2,478,588	0
林树刚	境内自然人	1.64%	2,274,921	2,017,561	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6,14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沈建祥	境内自然人	25.94%	36,088,091	36,088,091	36,087,000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15,721,610	0	0
雷文慧	境内自然人	5.81%	8,088,519	4,622,399	0
徐志峰	境内自然人	3.45%	4,804,573	3,603,430	0
丁达中	境内自然人	2.2%	3,827,961	0	0
程仁平	境内自然人	2.2%	3,192,880	0	0
陈振刚	境内自然人	1.93%	2,690,893	2,478,588	0
林树刚	境内自然人	1.64%	2,274,921	2,017,561	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1818 证券简称:光大银行

注：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

报告期末，按照《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2006年12月28日发布）计量的并表和非并表的资本充足率均为10.44%。

五、附录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3-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重要提示
3.1 关于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减	变动主要原因
应收利息	13,572	10,140	33.85	持有到期债券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等规模增长收益率提高
资产减值	52,154	23,205	124.75	银行本外币进行调整，扩大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范围
公允价值变动	2,209	3,174	-30.40	对2012年所得外汇汇兑损益
预计负债	257	17	1411.76	外币货币性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资本公积	38,181	18,862	102.42	当期利润增长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1-9月	增减	变动主要原因
利息支出	50,477	38,698	30.44	存款规模增加及存款成本上升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106	6,677	66.33	银行卡及理财业务增长较快
投资收益	(131)	(292)	-55.14	结构性存款到期时从投资收益转出用于支付客户申购款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1,130)	(36)	3,038.89	汇率变动汇率损益
汇兑净收益	292	33	784.85	汇率变动汇率损益
其他业务收入	93	65	43.08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及已剥离贷款清收收入增加
其他业务成本	(108)	(66)	(63.64)	理财产品等支出增加
加:营业外收入	106	80	32.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营业外支出	36	23	56.52	子公司费用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3,361)	178	-864.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H股发行上市的工作。截至披露日，公司H股上市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309号），并已经过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上市聆讯。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股东汇金公司承诺：只要汇金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汇金公司将不与公司开展同业竞争业务，但作为中国银监会的从事金融、银行业投资的国有投资公司，汇金公司下属企业业务范围不在此承诺之列。该承诺事项为长期承诺，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资本充足率指标
报告期末，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2012年6月7日发布）计量的资本充足率指标如下：

项目	并表	非并表	单位:百万元、%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30,507	128,752	
一级资本净额	130,511	128,752	
资本净额	159,723	157,301	
风险加权资产	1,654,454	1,638,30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89	7.89	
一级资本充足率	7.89	7.86	
资本充足率	9.65	9.64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东光微电 公告编号:2013-046

12. 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77.95%，系本期应交税费减少所致。
13. 应付利息较年初增加129.36%，系本期短期借款较上期增加所致。
14. 其他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33.81%，系递延收益—政府补助确认为当期收入所致。
15. 实收资本（或股本）较年初增加30.00%，系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 本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40.63%，系本期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2. 本期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39.44%，系本期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3. 本期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加379.68%，系本期销售收入增长，实际缴纳流转税增加所致。
4. 本期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61.59%，系同比新增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所致。
5. 本期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53.36%，系同比新增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所致。
6. 本期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492.37%，系本期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7.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3年9月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于2013年9月1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于2013年9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3年9月24日起实行重大资产重组特别停牌。201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6,14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沈建祥	境内自然人	25.94%	36,088,091	36,088,091	36,087,000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15,721,610	0	0
雷文慧	境内自然人	5.81%	8,088,519	4,622,399	0
徐志峰	境内自然人	3.45%	4,804,573	3,603,430	0
丁达中	境内自然人	2.2%	3,827,961	0	0
程仁平	境内自然人	2.2%	3,192,880	0	0
陈振刚	境内自然人	1.93%	2,690,893	2,478,588	0
林树刚	境内自然人	1.64%	2,274,921	2,017,561	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6,14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沈建祥	境内自然人	25.94%	36,088,091	36,088,091	36,087,000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15,721,610	0	0
雷文慧	境内自然人	5.81%	8,088,519	4,622,399	0
徐志峰	境内自然人	3.45%	4,		